

專案質詢

8-1-13-096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文玲，針對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事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哥曾有 60 多年之邦交，自 2007 年 7 月斷交，關係一夜變天。但近來哥國與中國之關係產生變化，尤其現任女總統至今未曾訪中國，然反觀我方，可謂全面休兵，至今亦無法返回哥京設立辦事處。是否應該全面檢討雙邊關係，並試圖重建修復與哥斯大黎加之邦誼；抑或是限於外交休兵政策，外交體系已全面停擺？
- 二、斷交前，我國民前往哥斯大黎加有六個月免簽證之方便，現在則須有簽證才能入境，對雙方之國民多有不便之處。國外如有類似案例，一般可開放持有人擁有「美國簽證」，得獲落地簽證之實質方便，請問台灣據此實施之可能性為合？現今國內號稱全球有 127 國家對台灣護照「免簽證」，為何唯獨哥斯大黎加無法突破？
- 三、旅居哥國僑民約有數千人之數，請問目前約多久派遣行動領事至哥斯大黎加，處理僑民需求？
- 四、文件證明（驗證等）自 2011 年 12 月起全球有關驗證、公正之類文書，只需在當地國外交部申請 APOSTILLE 驗證，無須再經駐在國使館再驗證，唯獨台灣無法片面接受，請問原因為何？目前所有國外文件要進入台灣使用，需經駐外使館或辦事處等再次公證才能使用，每件文件之公證價格為何？旅居僑民沒有辦事處，只能寄往駐巴拿馬大使館公證，勞民傷財，如國外人士就更加不便，此種問題如何解決？